

##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、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本行副行长、行长助理、财务总监、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经审查，宋建明先生、庄广强先生、徐惠春先生、施健先生、薛文先生、付劲先生、孟炯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选举宋建明先生为董事长。

四、同意聘任庄广强先生为行长。

五、同意聘任徐惠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六、同意聘任施健先生为副行长，薛文先生为副行长兼财务总监，付劲先生为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，孟炯先生为行长助理。

七、不同意聘任姜丰平先生、陈稔先生为副行长。姜丰平先生和陈稔先生对常熟情况不太了解，聘任为副行长对公司发展不利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（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）：



---

曹 中

##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、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本行副行长、行长助理、财务总监、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经审查，宋建明先生、庄广强先生、徐惠春先生、施健先生、薛文先生、付劲先生、姜丰平先生、陈稔先生、孟炯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选举宋建明先生为董事长。

四、同意聘任庄广强先生为行长。

五、同意聘任徐惠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六、同意聘任施健先生、姜丰平先生、陈稔先生为副行长，薛文先生为副行长兼财务总监，付劲先生为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，孟炯先生为行长助理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（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）：



---

蒋建圣

##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、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本行副行长、行长助理、财务总监、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经审查，宋建明先生、庄广强先生、徐惠春先生、施健先生、薛文先生、付劲先生、孟炯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选举宋建明先生为董事长。

四、同意聘任庄广强先生为行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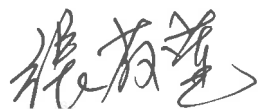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同意聘任徐惠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六、同意聘任施健先生为副行长，薛文先生为副行长兼财务总监，付劲先生为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，孟炯先生为行长助理。

七、不同意聘任姜丰平先生、陈稔先生为副行长。常熟银行经营状况良好得益于高管层稳定，新上市银行更换高管不利于持续发展。姜丰平先生、陈稔先生为外域干部，缺乏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了解，聘任为副行长具有经营风险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（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张荷莲'.

---

张荷莲

#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、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本行副行长、行长助理、财务总监、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经审查，宋建明先生、庄广强先生、徐惠春先生、施健先生、薛文先生、付劲先生、孟炯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选举宋建明先生为董事长。

四、同意聘任庄广强先生为行长。

五、同意聘任徐惠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六、同意聘任施健先生为副行长，薛文先生为副行长兼财务总监，付劲先生为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，孟炯先生为行长助理。

七、不同意聘任姜丰平先生、陈稔先生为副行长。姜丰平先生和陈稔先生的聘任不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，高管人员更换太多，不利于管理层的稳定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（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）：



袁秀国



#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、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本行副行长、行长助理、财务总监、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经审查，宋建明先生、庄广强先生、徐惠春先生、施健先生、薛文先生、付劲先生、孟炯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选举宋建明先生为董事长。

四、同意聘任庄广强先生为行长。

五、同意聘任徐惠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六、同意聘任施健先生为副行长，薛文先生为副行长兼财务总监，付劲先生为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，孟炯先生为行长助理。

七、不同意聘任姜丰平先生、陈稔先生为副行长。常熟银行前期经营状况良好，得益于高管层稳定，新上市公司大面积更换高管人员，不利于今后的持续发展。姜丰平先生和陈稔先生对常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缺少了解，对常熟银行的战略、经营模式等不熟悉，不利于保证常熟银行的经营延续性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（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）：



---

吴敏艳